**浙江省水利行业一张图建设**

（电子招投标方式）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ZSSJCG-202410009

采 购 人：浙江省水利信息宣传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水利水电工程审价中心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5

2.1 总则 8

2.2 采购文件 10

2.3 投标文件 10

2.4 投标 13

2.5 投标无效的情形 14

2.6 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15

2.7 开标与评标 15

2.8 中标 17

2.9 重新采购 18

2.10 签订合同 18

2.11 其他 18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0

3.1 项目背景 20

3.2 建设内容 20

3.3 技术要求 21

3.4 成果要求 23

3.5 进度要求 23

3.6 服务要求 23

3.7 验收方式 23

3.8 付款方式 23

第四部分 评标细则 24

4.1 评标组织 24

4.2 评标原则与方法 24

4.3 评标程序和内容 25

4.4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25

4.5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5

4.6 澄清和补正 27

4.7 评审计分内容和分值范围 27

4.8 推荐中标候选人 30

4.9 评标报告 30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2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5

# 采购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浙江省水利行业一张图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1月26日14: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SSJCG-202410009

项目名称：浙江省水利行业一张图建设

预算金额（元）：2200000

最高限价（元）：22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浙江省水利行业一张图建设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2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1，按采购文件要求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专业范围必须包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11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本项目公告附件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6日14: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26日14:30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投标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可参考“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供应商合理安排时间。

（3）投标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并安装，电子投标具体流程文档详见：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4）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提供压缩加密后的备份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选择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通过压缩加密后的备份投标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提供，**逾期发送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投标供应商在规范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及确保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前提下可不提交备份投标文件，**仅提交备份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5）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日后，投标供应商仍允许获取采购文件，但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提出质疑或疑问截止时间的，视为自动放弃质疑及疑问权利。

（6）通过本公告下方“游客，浏览采购文件”下载的采购文件仅供浏览，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省水利信息宣传中心

地址：杭州市梅花碑7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黄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806608

质疑联系人：骆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82657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水利水电工程审价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凤起东路58号

传真：0571-87801502

项目联系人（询问）：杜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6799293

质疑联系人：申屠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79927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

传真：/

联系人：朱老师、王老师、匡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800218，0571-87227671

政策咨询：何一平、冯华，0571-87058424、87055741

预算金额未达100万元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投标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项目 | 内 容 |
| 1 | 2.1.1 |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资金来源 | 项目名称：浙江省水利行业一张图建设采购编号：ZSSJCG-202410009资金来源：政府预算资金 |
| 2 | 2.1.2 | 采购内容 | 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
| 3 | 2.1.3 | 投标供应商资格 | 按采购公告要求 |
| 4 | 2.1.7 | 采购人是否允许分包 | 本项目部分内容允许分包，要求如下：（1）本项目允许分包，仅允许对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部分进行合理分包。 （2）分包供应商应具有完成项目内容的相应能力。（3）除采购文件约定允许分包的内容外，供应商不得擅自将其他合同标的分包给其他供应商承担；说明：供应商如有分包，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分包内容，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5 | 2.3.3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6 | 2.3.4 | 投标文件编制 | 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备份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2）加密压缩文件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中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压缩加密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提供。 |
| 7 | 2.4.2 | 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 | 1.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2.商务技术文件开启后30分钟内，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采购公告附件）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邮箱：740056430@qq.com）。**说明：不填写或未按规定发出邮件的，视同默认不存在确认声明书中的相关违规情形。** |
| 8 | 2.7.1 | 开标地点、时间 |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 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6日14:30（北京时间）**注：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为30分钟。** |
| 9 | 2.7.2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0 | 2.7.3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先评商务和技术部分，再评报价部分。 |
| 11 | 2.11 | 预算金额 | 人民币220万元 |
| 12 | / | 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的规定，在评审时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3.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4.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5.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注：①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根据具体品目确定相应标准，**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各供应商可自行在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查找）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附件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②小微企业认定须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③《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数据未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④中标人为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⑤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
| 13 | / | 其他 |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两份，装订成册。** |

**注：以上内容如有变化将另行通知，如通知其中某一内容发生变化，其余未提及的将不作变动。**

**投标供应商须知**

## 总则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所叙述的内容。

### 概述

（1）项目名称：浙江省水利行业一张图建设

采购编号：**ZSSJCG-202410009**

（2）采购人：浙江省水利信息宣传中心

（3）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水利水电工程审价中心有限公司

（4）投标供应商：响应本次采购，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5）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编制并向采购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供应商应当做出实质性响应。

（7）资金来源：政府预算资金

（8）采购方式：公开招标采购

### 采购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

### 投标供应商资格

按采购公告要求。

###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投标规则

不允许一个投标供应商对同一采购项目提交两份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 保密

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应为对方在投标文件和采购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 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允许分包。

### 询问、质疑、投诉

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提出问题方式：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

2、供应商质疑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供应商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单位提出投诉。

（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采购文件

### 采购文件的组成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文件：

（1）采购公告；

（2）投标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评标细则；

（5）投标文件格式；

（6）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与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则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 采购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文件明确的内容为准。
3. 投标供应商应自行关注浙江政府采购网本项目信息的变动，如有疏漏，责任自负。

## 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投标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其内容如下：

#### 资格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各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对应证明材料：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简化供应商信息登记和试行供应商诚信管理的通知》（浙财函[2020]298号），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实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管理制度，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采购组织机构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自动核验信用记录。在核验功能开通前，各级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应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A.营业执照（或其他工商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

**B.投标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特定资格条件：具有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专业范围必须包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4）联合体协议（如有）：**

①联合体投标需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的具体工作，载明双方应承担的责任等相关事宜（格式见附件）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注：以上证明材料均须加盖电子签章。**

#### 商务技术文件

1. 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
2.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3. 主要类似业绩情况（格式见附件）
4. 获奖情况
5. 软著情况
6.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附件）
7. 拟参加本项目实施人员情况（格式见附件）
8. 技术方案（根据评分办法及标准结合自身情况编制）
9. 技术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10.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4）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5）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6）投标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格式自拟）

###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计算货币。

（2）投标报价应为完成本次投标需完成全部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正常服务所必需的人员费、设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相应的风险金和中标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3）投标报价计算应包括报价依据、各报价项目计算过程和报价汇总等内容。

（4）投标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报价，但应同时提交修改的投标报价计算书。

### 投标文件有效期

（1）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

（2）特殊情况下，采购方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缓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备份投标文件两部分。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加密压缩文件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中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压缩加密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提供。加密压缩文件由投标供应商决定是否递交，并自行承担不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风险。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因网络或者其他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才能启用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一旦启用，则电子投标文件失效，不予启用。

**投标文件应对采购文件有关采购内容、投标有效期、进度安排、采购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投标

###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压缩加密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提供。

**电子投标文件、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 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4年11月26日14:30（北京时间）

（1）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备份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备份投标文件（一份）。“备份投标文件”以压缩文件形式加密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邮箱：740056430@qq.com），压缩文件命名为：投标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投标供应商在接到在线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发送压缩文件密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如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发送压缩文件密码，其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如投标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其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延后投标截止时间时，将发出补充通知。在此情况下，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与投标截止时间有关的义务和权利也将运用至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期。

###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投标文件不得更改。需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时，必须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办理。

##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供应商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扫描件、传真件等）。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供应商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投标供应商在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或电子签章的；**

**（3）投标文件未提供开标一览表，或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4）未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加▲标注条款）；**

**（5）投标技术方案存在一个或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6）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投标分项报价超出单项控制价的；**

**（8）报价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9）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

**（10）投标报价文件未按规定进行单独制作或在投标文件资格、商务技术部分中出现投标报价信息的；**

**（11）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12）投标供应商拒绝澄清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澄清资料的；**

**（13）以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14）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 开标与评标

### 开标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供应商无须参加现场开标会议，请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关注开标信息。

（1）开标时间：2024年11月26日14:30（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

（3）开标时间起，投标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规定时间内所有投标供应商全部成功解密的，提前进入下一环节。

（4）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告知其原因并不再参与后续详细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5）资格审查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开启报价文件。

（6）报价文件开启后，由评审小组对报价的符合性、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特别说明：

（1）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目前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自行解密。

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顺位在先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投标文件解密成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文件在系统上进行审查。对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审查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评标

（1）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依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书面提出评标报告。

（2）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对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附后）进行评分，按综合评分高低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3）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部分评标细则。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5）开标后至采购人公布中标结果之前，有关投标文件的检查、澄清、评比和决标等信息，对与本过程无关的投标供应商及其他人员应保密。投标供应商不应对采购人或有关人员施加影响和试图获取评标信息，违者可能导致被取消中标资格。**

###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算术性修正

（1）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校核其投标报价是否存在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为：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算术性修正原则修正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并在线通知投标供应商确认。如投标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对投标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为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 中标

###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1）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供应商。

（2）采购人不保证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中标，也无义务对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作任何解释和说明。

（3）采购人原则上应当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当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当第二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三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当第三中标候选人仍因上述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重新采购。

### 中标通知

在本须知第2.3.3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

## 重新采购

（1）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重新采购：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签订合同

2.10.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订立书面合同。

2.10.2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又无正当理由，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依序与确定的其他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

## 其他

2.11.1 特别声明：价格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11.2 采购人根据有关规定计算得出的承担本项目所需的经费，即本次公开采购所设的预算控制价**。**

2.11.3 中标服务费

（1）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交纳中标服务费：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执行。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分段计算：①服务类，100万元以下按1.5%，100～500万元按0.8%计算，500～1000万元按0.45%计算，1000~5000万元按0.25%计算；②货物类，100万元以下按1.5%，100～500万元按1.1%计算，500～1000万元按0.8%计算；③工程类，100万元以下按1.0%，100～500万元按0.7%计算，500～1000万元按0.55%计算。以上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计。

本项目按①计取，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计。

1. 中标服务费缴纳时间及方式：

中标服务费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以现金、电汇、网银形式汇入以下账户，**并注明采购编号，**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全称：浙江水利水电工程审价中心有限公司**

**账号：1202009709900000706**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景芳支行**

# 采购需求

## 项目背景

为加快推进浙江省数字孪生水利建设，省水利厅印发了《浙江省数字孪生水利建设实施方案（2023年-2027年）（试行）》，方案明确了全省数字孪生水利建设目标、建设任务、总体架构。浙江省水利行业一张图建设是浙江省数字孪生水利建设的重要任务之一，是浙江省省级数字孪生水利基础平台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数字孪生水利的基础性工作，对推进浙江省数字孪生水利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基于上述背景，按照水利部、浙江省水利厅数字孪生水利建设要求，本项目以“需求牵引、应用至上”为原则，通过整合各类水利数据，统筹推进浙江省水利一张图建设，其目标是建成一个协同共享、标准统一、真实逼真的浙江省数字孪生水利空间数据底板1.0版，并为省市县业务应用建设提供统一的空间数据底板服务，实现省市县三级数字孪生水利建设成果共建共享，提升数字孪生水利决策支持能力，助力浙江省水利的高质量发展。

## 建设内容

按照数字孪生水利建设要求，在原有的二维水利一张图建设基础上，开展浙江省水利行业一张图建设，其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1.完善水利地理空间数据库

（1）水利地理空间数据库更新和发布。在原有水利地理空间数据库基础上，更新河道、湖泊、水库、山塘、堤防等江河湖泊、水利工程等水利地理空间数据，以及基础地名和水利工程地名等地名数据。

（2）空间数据处理。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对水利地理空间数据进行变形处理。

（3）研究制定水利地理空间数据整合共享规范。规范水利地理空间数据整合集成流程、数据格式、共享方式等内容。

2.建设浙江省数字孪生水利空间数据底板1.0版

（1）建设省级空间数据底板。基于水利部L1数据底板和浙江省省域空间治理数字化平台共享的多尺度遥感数据，结合主要河流水系、主要地物及水利地名等集成DOM、地形数据等，建设省级空间数据底板。

（2）集成流域级空间数据底板。在省级空间数据底板基础上，整合2022年全省第一批9个数字孪生流域试点内建设项目中已经归集的各类建筑信息模型（BIM）、倾斜摄影等空间数据。

3.建设数字孪生水利空间数据三维可视化应用1.0版

（1）建设数字孪生水利三维可视化模块。建设三维场景漫游、标绘及量测、空间信息查询、图层加载等功能模块，支持倾斜摄影数据、点云数据以及建筑信息BIM数据等多种类型的数据服务加载，以及符合OGC标准的地图服务发布，实现各类水利地理空间数据的可视化浏览、查询、展示。

（2）建设数字孪生水利可视化引擎。建设引擎API，为数字孪生水利业务应用提供基础功能和拓展应用的服务能力。

（3）采购支持信创环境的二维GIS基础软件，支撑二维地图空间数据服务发布和相关应用场景建设。基于该软件，整合改造水利行业地图作业平台地图展示及相关模块。

（4）采购支持信创环境的三维GIS基础软件，支撑三维地图空间数据服务发布和相关应用场景建设。

4.建设数字孪生水利空间数据服务中心

（1）建设空间数据服务资源管理模块。在线控制二三维服务启动、停止、转发，监控服务状态，统计分析服务访问情况，实现二三维服务的统一管理、统一运维。

（2）建设空间数据服务共享能力模块。提供二三维空间数据目录注册、空间数据服务注册与分类管理、空间服务发布、申请、审核、服务鉴权等功能，为全省水利行业提供数字孪生水利空间数据服务。

（3）整合水利行业地图作业平台资源中心模块。从系统功能、应用组件、数据库等方面对其进行整合和改造，以满足信创环境下二三维水利空间数据服务发布要求。

## 技术要求

（一）系统层面

1.三维GIS基础软件须基于分布式、可扩展的三维GIS图形引擎，提供三维GIS服务发布、管理与查询能力，并支持多层次的扩展开发。其中，三维GIS引擎需为国产自主可控平台，基于高性能跨平台GIS内核的云GIS应用服务器，支持S3M和3d tiles等三维模型数据格式，支持三维场景的发布、浏览、场景内的空间查询、量算等功能。

2.系统要能支撑多源异构三维数据的可视化展示、查询检索和数据分析，能为数字孪生水利业务应用提供基础功能和拓展应用的服务能力。

3.“统一门户”。系统应接入浙里“九龙联动治水”综合应用（以下简称“九龙”），完成系统的接入和上架。上架系统应满足首页、重要页面“响应时间<1秒、页面打开时间<2秒”等性能指标。

4.“统一用户”。系统应对接“九龙”的“统一用户”体系，利用其统一身份认证接口实现授权人员在系统内的验证鉴权，并实现与其用户体系的同步更新。

（二）数据层面

1.数据编目。系统应明确系统产生的各类数据的更新频次、覆盖范围、共享和开放属性、共享方式、是否回流、清洗规则等，并完成数据的编目。

2.数据归集。在省级水利数据仓编目的数据，除人事、财务等敏感数据外，应全量归集存量数据，及时归集增量数据，并保证归集数据质量，及时整改问题数据。

3.数据分类分级。系统应参照水利部发布的《水利数据分类分级指南（试行）》，完成数据的分类分级和重要数据识别。

（三）安全层面

1.信创开发要求。系统在开发建设过程中，其数据库、中间件、操作系统等均应满足信创建设要求，并适配国产终端及基础软硬件。

2.部署环境要求。系统须依托省政务云平台架构建设，根据信息系统部署、运行实际需求，合理申请、合规使用云资源，系统开发阶段所需测试部署环境由开发单位自行负责。

3.等级保护要求。信息系统应遵循网络安全等级保护2.0标准规范，按照三级等级保护相关要求开展建设。

4.密改密评要求。按照《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编制商用密码应用方案，对接省政务云统一密码服务平台，完成商用密码应用改造，在认证、传输、存储等环节规范应用国产密码算法。

5.数据安全建设要求。本项目产生的数据应做好分类分级和重要数据标识。项目源代码、数据不得存放第三方网盘或代码库。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进行数据备份，并对敏感数据进行脱敏。

6.安全检测要求。项目验收前，须通过信息系统代码审计、软件测评（功能、性能）和安全检测（渗透测试、漏洞扫描），由符合资质的第三方测评机构出具相应测评（检测）报告，并完成问题隐患整改。

## 成果要求

1.文档成果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总结报告、用户手册、浙江省水利行业一张图软件测评报告、水利地理空间数据整合共享规范等各类文档。

2.数据成果

建设水利地理空间数据库1个，应包含本项目涉及的所有二三维水利地理空间数据。

3.软件成果

开发水利行业一张图软件1套；提供二维GIS基础软件1套、三维GIS基础软件1套。

## 进度要求

项目于2025年6月底前完成项目初验，试运行一年后，于2026年6月底前完成项目终验。

## 服务要求

1.要求对项目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在系统（设备）出现故障 30 分钟内给予电话支持，如不能解决，在故障发生的2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8小时内解决问题。

**▲**2.本项目供应商应按软件开发工程的通用要求，组成由项目管理、数据处理、系统开发部署、安全运维等角色构成的项目团队，负责本项目的实施，**保证实施团队人员不少于10人**。

## 验收方式

由采购人组织专家评审验收。

## 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2）项目建设内容基本完成，初步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5%；

（3）完成所有工作，并组织通过项目终验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

# 评标细则

## 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成员为五人，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书面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时间为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询标期间，投标供应商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供应商不予答复的，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是否继续评审。

## 评标原则与方法

（1）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报价分别进行评审评分，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为商务技术与报价评分之和。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综合评分第一名的投标供应商，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3）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资格。

（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采购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外。

## 评标程序和内容

评标的一般程序为：

（1）熟悉采购文件和评标办法；

（2）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3）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4）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评审评分，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6）提交评标报告。

##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判定，将视为**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不再进行商务技术的评审。

**（1）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或电子签章的；**

**（3）投标文件未提供开标一览表，或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4）未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加▲标注条款）；**

**（5）投标技术方案存在一个或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6）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的专家应对**符合性**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1）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客观分：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标准进行评审，采用集体评议的方法进行；

主观分：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标准进行评审，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评分超过评分标准所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评分表无效。投标单位主观分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分及计分时保留小数2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报价文件部分：

**①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判定，将视为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不再进行报价评分。**

**1）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或电子签章的；**

**2）未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3）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投标分项报价超出单项控制价的；**

**4）报价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的；**

**6）投标报价文件未按规定进行单独制作或在投标文件资格、商务技术部分中出现投标报价信息的；**

**7）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注：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为准。**

②报价评分

评标委员会应对报价的范围、数量、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对报价口径范围不一致的，凡属采购文件原因造成的应予以调整并作为评标价。

报价计分办法：所有通过以上评审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对所有有效投标报价进行报价评分，满分15分。

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15分，其他的报价得分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报价得分计算保留小数2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关于价格分计算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的规定，（1）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2）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注：①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属于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符合财库〔2014〕68号和财库〔2017〕141号要求的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

小微企业认定须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 澄清和补正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不得拒绝。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审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为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以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投标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评审计分内容和分值范围

（1）综合评分满分100分。

（2）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类型 | 序号 | 评标内容和标准 | 分值范围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 一、商务技术分（85分） | 1 | 类似业绩：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国家或流域或省级的一张图平台开发相关工作，每个得0.5分，最高得1.5分。【证明材料：合同】注：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任一成员具备即可得分，下同。 | 0-1.5 | 客观分 |
| 2 | 获奖情况：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证书载明日期为准）承接的水利或自然资源领域项目获得过人民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级得3分，省级得1分，市级得0.5分，各奖项可累计得分，最高得4.5分。【证明材料：有效证书（文件），不含各类学会、协会等自愿参加的组织颁发的证书】 | 0-4.5 | 客观分 |
| 3 | 软著情况：投标人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的软件（如水利行业地图、一张图类）著作权证书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 【证明材料：软著证书】 | 0-3 | 客观分 |
| 4 | 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3分；具有注册测绘师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证明材料：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社保证明】 | 0-6 | 客观分 |
| 5 | 技术负责人：拟派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与技术负责人不得兼任）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的得2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2分，具有水利类或测绘、地理信息类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证明材料：职称/执业资格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社保证明】 | 0-6 | 客观分 |
| 6 | 项目组成员：拟派拟派项目组人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①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每个得0.75分，最高得3分；②具有水利类或测绘、地理信息类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0.5分，中级职称的每人得0.2分，最高得2分。本项最高得5分（每类证书只计一次分，每人只计一次分，同一人同时满足①.②项要求的，不可重复得分）。【证明材料：职称/执业资格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社保证明】 | 0-5 | 客观分 |
| 7 | 项目需求分析：针对本项目的需求分析是否明确、合理、有针对性以及业务熟悉程度，分析详尽、业务熟悉、针对性强且合理的，得4分；基本合理的，得3-2分；尚有不足的，得1分；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0-4 | 主观分 |
| 8 | 总体设计：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框架、技术路线、部署和实现方法等是否准确、合理、有针对性，设计详尽、准确、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的，得5-4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2分；尚有不足的，得1分；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0-5 | 主观分 |
| 9 | 完善水利地理空间数据库方案：针对完善水利地理空间数据库方案是否准确、合理、有针对性，方案详尽、准确、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的，得5-4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2分；尚有不足的，得1分；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0-5 | 主观分 |
| 10 | 建设浙江省数字孪生水利空间数据底板方案：针对建设浙江省数字孪生水利空间数据底板方案是否准确、合理、有针对性，方案详尽、准确、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的，得5-4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2分；尚有不足的，得1分；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0-5 | 主观分 |
| 11 | 建设数字孪生水利空间数据三维可视化应用方案：针对建设数字孪生水利空间数据三维可视化应用方案是否准确、合理、有针对性，方案详尽、准确、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的，得5-4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2分；尚有不足的，得1分；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0-5 | 主观分 |
| 12 | 建设数字孪生水利空间数据服务中心方案：针对建设数字孪生水利空间数据三维可视化应用方案是否准确、合理、有针对性，方案详尽、准确、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的，得5-4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2分；尚有不足的，得1分；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0-5 | 主观分 |
| 13 | 支撑体系建设方案：针对支撑体系建设是否准确、合理、有针对性，方案详尽、准确、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的，得5-4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2分；尚有不足的，得1分；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0-5 | 主观分 |
| 14 | 重点和难点进行分析：对本项目重点和难点分析准确全面的得5-4分；对本项目重点和难点分析较准确、较全面的得3-2分；对本项目重点和难点分析基本准确的得1分；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0-5 | 主观分 |
| 15 | 合理化建议：投标人结合自身技术优势，充分考虑项目的需求发展，提出创新、创优等合理化建议。内容可行性强、科学合理的得5-4分；内容可行性较强、较科学合理的得3-2分；内容基本可行、基本合理的得1分；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0-5 | 主观分 |
| 16 | 项目实施计划：针对本项目的实施计划是否准确、合理、有针对性，方案详尽、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的，得3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分；尚有不足的，得1分；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0-3 | 主观分 |
| 17 | 应急服务措施：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服务措施是否准确、合理、有针对性，方案详尽、准确、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的得3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分；尚有不足的，得1分；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0-3 | 主观分 |
| 18 | 培训方案：培训方案是否明确、合理可行、针对性强。方案详尽、针对性强、合理可行的，得3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分；尚有不足的，得1分；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0-3 | 主观分 |
| 19 | 售后服务承诺：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是否准确、合理、有针对性，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可行性高、问题解决能力及后续服务保障承诺方案完善整详细可行的得3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分；尚有不足的，得1分；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0-3 | 主观分 |
| 20 |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准确、合理、有针对性，方案详尽、准确、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的得3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分；尚有不足的，得1分；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0-3 | 主观分 |
| 二、报价得分（15分） | 21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的计算公式计算。 | 0-15 | / |

##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由高到低对投标供应商进行排序，推荐第一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评分相等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等时，评标委员会根据“技术部分”得分高低决定名次；如依旧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投票决定名次（不允许弃权）。

## 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评标情况和结果，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内容至少应包括：

（一）采购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1：**

浙江省水利行业一张图建设

（采购编号：**ZSSJCG-202410009**）

投标文件

（资格文件）

 投标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1）营业执照（或其他工商登记证明材料）.............................................................页码

（2）投标承诺函.............................................................................................................页码

（3）联合体协议（如有）.............................................................................................页码

（4）特定资格证明材料.................................................................................................页码

**附件1**

**投标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供应商全称）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方均须提供此承诺函。**

**附件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成员名称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成员名称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成员名称1）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联合体成员名称2）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其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此条可不填**）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章或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封面2：**

浙江省水利行业一张图建设

（采购编号：**ZSSJCG-202410009**）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1）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2）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页码

（3）主要类似业绩情况................................................................................................页码

（4）获奖情况................................................................................................................页码

（5）软著情况................................................................................................................页码

（6）项目负责人简历表................................................................................................页码

（7）拟参加本项目实施人员情况................................................................................页码

（8）技术方案................................................................................................................页码

（9）技术偏离表............................................................................................................页码

（10）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和说明............................................................页码

**附件3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浙江省水利信息宣传中心、浙江水利水电工程审价中心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浙江省水利行业一张图建设【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盖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浙江省水利信息宣传中心、浙江水利水电工程审价中心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浙江省水利行业一张图建设【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方均须提供。**

**附件4**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通讯地址 |  | 传真 |  | 邮政编码 |  |
| 电话 |  | 联系人 |  |
| 电子信箱 |  |
| 成立时间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职称 |  | 电话 |  |
| 专业资质等级 |  | 资质等级证书编号 |  |
| 法人营业执照证号 |  | 注册资金 |  |
| 开户行名称 |  | 银行帐号 |  |
| 单位总人数（人）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人） |  |
| 中级职称人员（人） |  |
| 初级职称人员（人） |  |

投标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主要类似业绩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委托人名称** | **主要采购内容** | **合同签定时间** | **完成****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评分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学历 |  |
| 职务 |  | 专业职称 |  | 专业年限 |  |
| 工 作 单 位 |  | 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邮编 |  |
| 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采购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注：根据评分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拟参加本项目实施人员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 历 | 专业 | 职称 | 拟任本项目职务 | 执业资格 | 备注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评分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采购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若不填写则视为全部响应。

投标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封面3：**

浙江省水利行业一张图建设

（采购编号：**ZSSJCG-202410009**）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1）投标函.....................................................................................................................页码

（2）开标一览表.............................................................................................................页码

（3）报价明细表.............................................................................................................页码

（4）分包意向协议（如有）.........................................................................................页码

（5）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页码

（6）投标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页码

**附件9**

**投标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单位）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 项目【采购编号： 】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函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5）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政府采购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参加投标，并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对决标结果也没有解释义务。如由我方中标，在接到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起 天内，按中标通知书、采购文件和本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你方签订采购合同，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4、本投标文件自递交你方起 天有效期内，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在此有效期内，我方保证不出现以下行为。（1）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不接受对其投标价算术错误的修正。（2）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后，擅自修改或拒绝接受已经承诺确认的条款。（3）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后在规定期限内拒签合同。（4）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投标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等违反国家、省及地方有关采购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及规定。

5、提供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愿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的；

(3)与采购单位、其它投标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单位、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联系地址： 邮编：

联 系 人： 电话：

电子信箱：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报价 | 项目完成时间 | 项目负责人 |
|  | 大写：小写： |  |  |

投标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1**

**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投标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2**

**分包意向协议书（如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投标人名称）负责签署投标文件，（投标人名称）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意愿。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投标人名称(签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三）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工程)。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号：

甲方：

乙方：

根据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同意就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技术澄清及询标答复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文件之间、文件与本合同之间有相互矛盾之处，以有利于甲方之解释为准。

**二、服务内容：**

1、工作内容：按照数字孪生水利建设要求，在原有的二维水利一张图建设基础上，开展浙江省水利行业一张图建设，其主要建设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2、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质量保证期满。

3、乙方应甲方的邀请，可提供工程现场驻点服务，驻点服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费用中。

4、对甲方提出的意见，乙方评估后及时响应。

5、对甲方提出合同约定之外的服务要求意见，甲乙双方可另行签署协议响应。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按照本服务条款约定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2、甲方应向乙方提交执行本服务条款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并提供必要的协助。如人员发生变动，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因甲方提供的人员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 不完整，以及因以上人员的行为或不作为而导致的结果，均由甲方自行负责。

3、甲方应对自己存放在乙方提供的平台软件中的数据内容负责。乙方应国家行政部门的诉求，会主动提示甲方谨慎判断数据内容的合法性并对此予以监督，如因上传、 储存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国家政策，或上传、储存与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管理之外的数据内容，由此造成的全部后果及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4、乙方对平台软件程序升级完善时，甲方如不同意乙方所做的修改，有权停止使用乙方的服务。此等情况下，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终止服务，并自行负责将业务数据迁出，乙方应与甲方进行剩余服务费用的结算。

5、乙方提供甲方的服务期限已到期时，甲方有权提出，要求乙方继续提供服务并与乙方协商相关费用，签署续用服务协议。此等情况下，乙方不得拒绝甲方要求，应继续提供甲方服务。

6、甲方在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在平台软件中产生的数据所属权均归甲方拥有。 同时，甲方授予乙方在履行本服务条款所必要需求下的维护及备份的权利。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按照本服务合同条款约定支付相应服务费用后，乙方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在不披露甲方保密信息的前提下，乙方可以就甲方使用平台软件服务的情况作为使用范例或成功案例用于乙方自身业务的宣传与推广。在这类宣传推广中，乙方有权使用乙方的名称、企业标识；除此之外，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甲方企业名称、企业标识、相关logo等。

3、乙方如发现甲方上传、储存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或上传、储存与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管理之外的数据内容，有权根据情况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同时，将处理情况通知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后果及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4、乙方提供服务的期限到期后，甲方不提出延长服务期限要求的，乙方将在3个月后停止向甲方提供服务。

5、乙方有权在本服务条款中与甲方所签署的服务终止6个月后，清理所有相关产品及数据，在此前，乙方会尽力配合并将相关产品及数据完好无损的移交给甲方，以确保甲方后续的其他相关工作得以顺畅进行。

6、项目组其他成员配置要求如下：

**项目组其他成员配置要求表**

|  |  |  |  |
| --- | --- | --- | --- |
| 岗位 | 资格或专业技术职称 | 人数 | 备注 |
| 项目负责人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其他成员 |  |  |  |
| …… |  |  |  |

备注：1）承包人实际实施过程中必须结合投标时承诺配备的人员；2）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认为项目组人员和专业不能满足服务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或增加）人员，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更换（或增加）相应专业人员，但不得增加费用。

**五、知识产权**

1、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系统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保证所提供产品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发生侵权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责任等）均由乙方承担。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各项费用。

3、本项目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必须提供本项目的所有源代码和开发文档。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扩散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本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条款不受本合同届满、解除、终止、或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无效或履行完毕等情形的影响。

**六、保密条款**

1、双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妥善保存对方提供的保密信息，措施的审慎程度不少于其保护自身的保密信息时的审慎程度。双方仅能将保密信息用于与本服务条款项下的有关用途或目的。

2、双方保证保密信息仅可在各自一方从事该业务的负责人和用户范围内知悉，并严格限制接触上述保密信息的员工遵守本条之保密义务。

3、本条上述限制条款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1）在签署本服务条款之时或之前，该保密信息已以合法方式属接受方所有；

2）保密信息在通知给接受方时，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3）保密信息是接受方从与其没有保密或不透露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

4）在不违反本服务条款约定责任的前提下，该保密信息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5）该保密信息是接受方或其关联或附属公司独立开发，而且未从披露方或其关联或附属公司获得的信息中获益；

6）接受方应法院或其它法律、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因而透露保密信息。

4、甲乙双方应尽最大的努力保护上述保密信息不被披露。如因一方原因导致上述保密信息泄露事件，双方应合作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避免或者减轻损害后果的产生；如因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5、本保密条款不因本服务的终止而失效。

**七、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

2. 履行方式：

3. 履行地点：

**九、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 元（￥\_\_\_\_\_\_\_元）人民币；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后期费用不予调整。

2、付款方式：分期支付。

（1）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计 元整（￥ 元）；

（2）项目建设内容基本完成，初步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5%，计 元整（￥ 元）；

（3）完成所有工作，并组织通过项目终验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计 元整（￥ 元）。

4、支付方式：

服务费用由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乙方如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 户 行：

账 号：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期内的工作应包括：对所有软件系统常规检查、监测、缺陷修改和性能优化。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解除合同。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小时内给予甲方响应。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质量保证期时间从正式投入使用之日起算不少于 年（具体以投标承诺为准）。

6．质量保证期后乙方应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提供的维修价格不得高于合同中相应内容的价格。

7．乙方需承诺提供在质量保证期结束止开始算 年内（具体按投标承诺执行）本合同范围内系统软件的免费升级。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 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请杭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3.采购文件【编号： 】、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其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